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566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於所有本市中正區北平西路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頂建物，擅自以鐵皮及鋼材等材質增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99 平方公尺（原處分函誤植為 250 平方公尺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【下同】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068800 號函更正）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56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8 日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566400 號函係於 99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有送達

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函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99 年 8 月 14 日）起 30 日

內為之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9 月 1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即 99 年 9 月 13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

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戳記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，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